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人社函〔2024〕50号

关于申报2024年度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 开发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（省属高校和企业），各留学人员创业园，各博士后站点：

为大力培养开发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做好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，根据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现将2024年度我省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（专业技术类）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、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培养和留学人员来（回）湘创业支持培育等3个类别申报。各类别申报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

1.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资助。围绕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数字化管理、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、虚拟现实、区块链、集成电路等 10 大数字技术领域开展研修培训。参训人员为全省数字技术骨干人员，每个研修班参训人员不少于 30 人，培训时间按照国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不同学时要求执行。各数字技术工程师国家培训机构根据 10 大培训主题进行申报。

2. 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。围绕我省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、新兴优势产业、特色优势产业，以及省委省政府、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特定任务要求（见附件 1），紧扣提升相关行业领域专技人才创新能力遴选主题开展研修培训。参训人员为全省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工作管理人员，每个研修班参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，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。各省直单位限报 1 个培训主题，市州根据培训主题关联度酌情申报。

（二）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培养计划

1. 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。申报对象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已办理进站手续，且在站工作的全职博士后科研人员（已获资助的不重复申报）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热爱祖国，品学兼优；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；博士后科研选题与我省科技攻关、产业建设和基础性研究等重点领域紧密结合，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，进站开题时间为

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。

2. 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。申报对象为2022年1月1日（含）后出站、在我省自主创办企业或与省内企业（不含央企）签订劳动合同的留（来）湘工作博士后。自主创办企业的优先享受资助。

（三）留学人员来（回）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

申报人具有中国国籍、热爱祖国，从事的创新创业项目符合有关政策法规，与我省经济社会建设、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紧密结合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申报人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一般应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技术创新性强，市场潜力较大；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经营管理能力强，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；企业注册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后；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，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%以上；申报人诚信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材料

（一）申报程序。严格按照湘人社规〔2020〕1号规定的程序予以申报，市州所属企事业单位（留学人员创业园）将申报材料报市州人社局，由市州人社局会同财政局汇总审核后报省人社厅；省直有关单位、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、中央在湘单位经本单位审核汇总后报省人社厅。所有申报材料都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(二) 材料要求。项目申报表格请在省人社厅官网通知公告栏目“<http://rst.hunan.gov.cn/rst/xxgk/tzgg/index.html>”下载，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2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申报对象(含个人和单位)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,可采取实地走访了解等形式,有效甄别申报材料、项目的真实性,防止出现骗(套)取财政资金等行为。

(二) 原则上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补助资金(培训主题相同或相近,但参训对象不同、培训效应明显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除外)。

(三) 严格按照湘人社规〔2020〕1 号规定的资金用途开支经费。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,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。为确保资金拨付无误,请准确填写财务管理隶属关系(市县或省直一级部门预算单位)。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请于 4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人社厅专技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 0731-84900076 电子邮箱: zjc509@163.com

地 址: 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 6 号省人社厅综合楼 806

- 附件：1.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培训主题指导目录
2. 申报材料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培训主题指导目录

一、重大战略和重要工作

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，推进文化强省战略，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，推动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，推进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，推进“智赋万企”行动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。

二、省委省政府，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等特定任务有关培训主题

新一代信息技术人才培养，生物医药人才培养，新能源领域人才培养，高端装备制造人才培养，现代农业人才培养，标准化发展领域人才培养，文化创意旅游人才培养，数字经济发展领域人才培养，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专技人才知识更新，工程机械、轨道交通领域人才培养，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领域人才培养，服务型制造领域人才培养，碳中和碳达峰等绿色发展领域人才知识更新，航空航天人才培养等。

附件 2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资助

1. 《____年度湖南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资助申报表》
2. 培训方案（含课程设置、授课师资、经费预算等）

二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

1. 《____年度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资助申报表》
2. 培训方案（含课程设置、授课师资、经费预算等）

三、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

1.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：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报情况汇总表》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（科研流动站）》

2.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含创新创业实践基地）：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报情况汇总表》《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（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）》

四、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

1. 《博士后留（来）湘就业创业支持培养计划申报表》
2. 身份证和《博士后证书》复印件
3. 《劳动合同》、社保缴费材料复印件

五、留学人员来（回）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

1. 《_____年度留学人员来（回）湘创业支持培育计划资助申报表》
2. 身份证、企业营业执照、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
3. 申报人创业经历说明（500字左右）
4. 所占企业股份比例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说明，提供有关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（请工商部门出具并盖章）
5. 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等情况的个人声明